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公司／人士將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之投票權：

名稱	緊隨配售後之股份數目 及直接／間接持股量 百分比	
SHI(附註1)	475,500,000股股份	79.25%
駱先生(附註2)	475,500,000股股份	79.25%

附註：

1. SHI分別由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97.51%、0.76%、0.76%、0.76%及0.21%。
2. 因駱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HI三分之一或以上段之投票權，故彼被視為憑藉證券披露條例，擁有由SHI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重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之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SHI與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在實際上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並因此而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名稱	緊隨配售後之股份 數目及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百分比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HI	475,500,000	無	79.25%
駱先生	無	475,500,000	79.25%
蘇耀經先生	無	3,600,000 (附註)	0.60%
周志明先生	無	3,600,000 (附註)	0.60%
譚永元先生	無	3,600,000 (附註)	0.60%
梁偉祥先生	無	1,000,000 (附註)	0.17%

附註：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之間接權益乃按照SHI參考彼等各自於SHI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承諾

SHI、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述由聯交所授予之豁免所規定者除外：

- (i)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其／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彼之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其／彼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將其／彼之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及
- (iii) 倘其／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彼將於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之詳情；及如根據上文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在其／彼得悉質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股權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之情況下，其／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待接獲該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即時以報章公佈方式作出公眾披露。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SHI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會導致本公司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35%，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i)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將該等數目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交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已各自承諾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各自於SHI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導致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少於35%。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唯高達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各自之SHI股份交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之進一步承諾載於「包銷」一節「承諾」一段內。

有關託管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